

票據交換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 總說明

中央銀行為督促票據交換所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維護其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訂定「票據交換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共二十八條，要點如下：

- 一、指定票據交換所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第二條）
- 二、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組織及應配置相當資源。
（第四條）
- 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擬定、相關法令之檢視、個人資料之清查、業務流程之風險分析與管控措施，以及事故之應變、通知與預防等一般程序。
（第五條至第九條）
- 四、個人資料蒐集應注意事項、告知義務之履行、確保於特定目的內利用個人資料、確認個人資料正確性及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等遵循個資法相關規定之程序。
（第十條至第十八條）
- 五、對相關人員、作業、物理環境及技術等採取安全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
- 六、執行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稽核及改善程序、紀錄機制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